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发改价格〔2021〕5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托育机构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，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14号）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